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国家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8年0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	2017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7,008.55元；

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追溯调整法，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7,247.86 元，营业外支出 73,244.6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4,003.26 元。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